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的 2024年交通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五）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接触式速度计校准装置、滑行速度时间测量装置、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548.6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 922.7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贰万柒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光学速度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奇石乐精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资产总额为 29,800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机动车检测线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信克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37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 万元（大写：玖佰肆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便携式智能扭矩扳子检定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696.3157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资产总额为 832.599 万元（大写：捌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